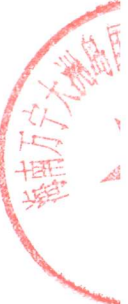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购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海南省 2025 年万宁大洲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海南万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海口龙腾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3 月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海南万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住 所 地：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路原民政局办公楼 7 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合升

项目联系人：吴天国

通讯地址：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路原民政局办公楼 7 楼

电 话：089862219567

传 真：089862219567

电子信箱：dazhoudao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海口龙腾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 39 号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宋玉爱

项目联系人：宋玉爱

联系方式：13976299268

电子信箱：406787669@qq.com

甲方委托乙方就 海南省 2025 年万宁大洲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实施
方案中宣教工程 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
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达成如
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工作内容：

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《海南省 2025 年万宁大洲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

助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要求完成宣教工程工作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：

1. 增设宣传警示标识牌 20 个
2. 新建宣传栏 10 个
3. 上下半年各举办 1 次的海洋科普宣传周活动
4. 宣传横幅 300 条
5. 宣传车宣传
6. 宣传书画册 10000 册
7. 设计更换宣传栏写真共 30 面，更换宣传栏掉落损坏的顶蓬 6 个，修复被台风吹坏的宣传牌 10 个。

第二条 完成时间

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工作，并通过验收。如遇不可预测原因（如天气、军事演习等）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适当顺延。

第三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¥4983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）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叁期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 - (1)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¥24915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）。
 - (2) 新增宣传栏、警示牌安装完，损坏宣传栏修复完、宣传画册交付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¥199320 元（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）。
 - (2) 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%，即人民币 ¥49830 元（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）。
 - (3)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，否则因此造成的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乙方收款信息

开户名：海口龙腾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

帐号：46050100243600000020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入保护区进行野外调查工作，为乙方野外调查工作创造必要条件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，向保护区提交入区申请，经保护区批准后入区，并在保护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野外调查工作。

2.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，根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进行该项目的调查评估，并对所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延迟支付技术服务费（除因不可抗力如财政资金中途被回收，到返还期间内除外），造成服务工作停滞、延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甲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2%支付违约金。逾期5个工作日不支付技术咨询费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后乙方不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，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概不负责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20%支付给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技术成果时，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应按合同总价的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；延误超过5个

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20%支付给甲方违约金；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除外。

第六条 其他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签署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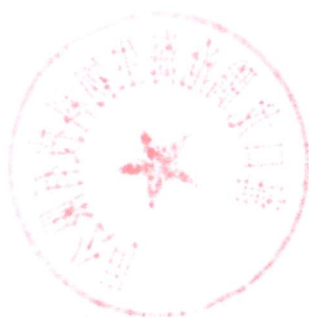


签署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

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blue ink.

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,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.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.

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,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.

Vertical red stamp impression on the left margin, containing Chinese characters.